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冯长虹、唐国忠、焦雷、王瑞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总经理孙定文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1,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32%);副总经理冯长虹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73%);副总经理唐国忠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73%);总经理助理王瑞金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83%);副总经理王雷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93%)。上述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4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冯长虹、唐国忠、焦雷、王瑞金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上述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40,625股,占总股本比例0.372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孙定文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4日	1938	476,125	0.083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冯长虹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4日	1959	400,000	0.069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唐国忠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4日	1977	407,600	0.070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焦雷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4日	1959	400,000	0.069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王瑞金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4日	1959	456,000	0.070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140,625	0.3724%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孙定文	合计持有股份	1,912,500	0.3237%	1,434,375	0.2496%
孙定文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125	0.0693%	0	0.0000%
孙定文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3,375	0.2496%	1,434,375	0.2496%
冯长虹	合计持有股份	1,977,600	0.3090%	1,377,600	0.2397%
冯长虹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375	0.0773%	44,375	0.0077%
冯长虹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125	0.2319%	1,333,125	0.2210%
唐国忠	合计持有股份	1,977,500	0.3090%	1,370,000	0.2383%
唐国忠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375	0.0773%	36,875	0.0064%
唐国忠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125	0.2319%	1,333,125	0.2210%
焦雷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0.3132%	1,400,000	0.2436%
焦雷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	0.06783%	50,000	0.0097%
焦雷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000	0.2349%	1,360,000	0.2349%
王瑞金	合计持有股份	1,822,500	0.3171%	1,367,500	0.2379%
王瑞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625	0.07093%	625	0.0091%
王瑞金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6,875	0.2376%	1,366,875	0.2378%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副总经理冯长虹、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唐国忠、焦雷、王瑞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债券代码:113657 证券简称:再22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甲方单存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

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娟娟,沈海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知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丙方代表本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一次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书面清查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可以止付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冻结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方进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出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备案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与林建伟签署《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及《担保(股票质押)合同》,对业绩补偿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2.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公告披露日,副总经理冯长虹、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唐国忠、焦雷、王瑞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目前暂不对中来股份的控制权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权。

5.2022年1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6.2022年12月30日,林建伟向浙能电力出具《诚信函》,承诺张育政转让给浙能电力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7.2023年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8.2023年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9.2023年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10.2023年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11.2023年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12.2023年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13.2023年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14.2023年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15.2023年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16.2023年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17.2023年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授权委托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